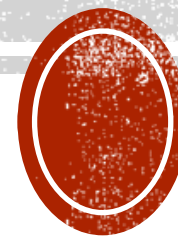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身分法及 原住民傳統名字

綜合規劃處



日據 戶口調查簿登記人民種族

43年 法令上山地同胞

45年 台灣省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45-69 省府各廳令、代電

69 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80 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81修 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4條

83 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90.1.1 原住民身分法

法制沿革



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制沿革

日據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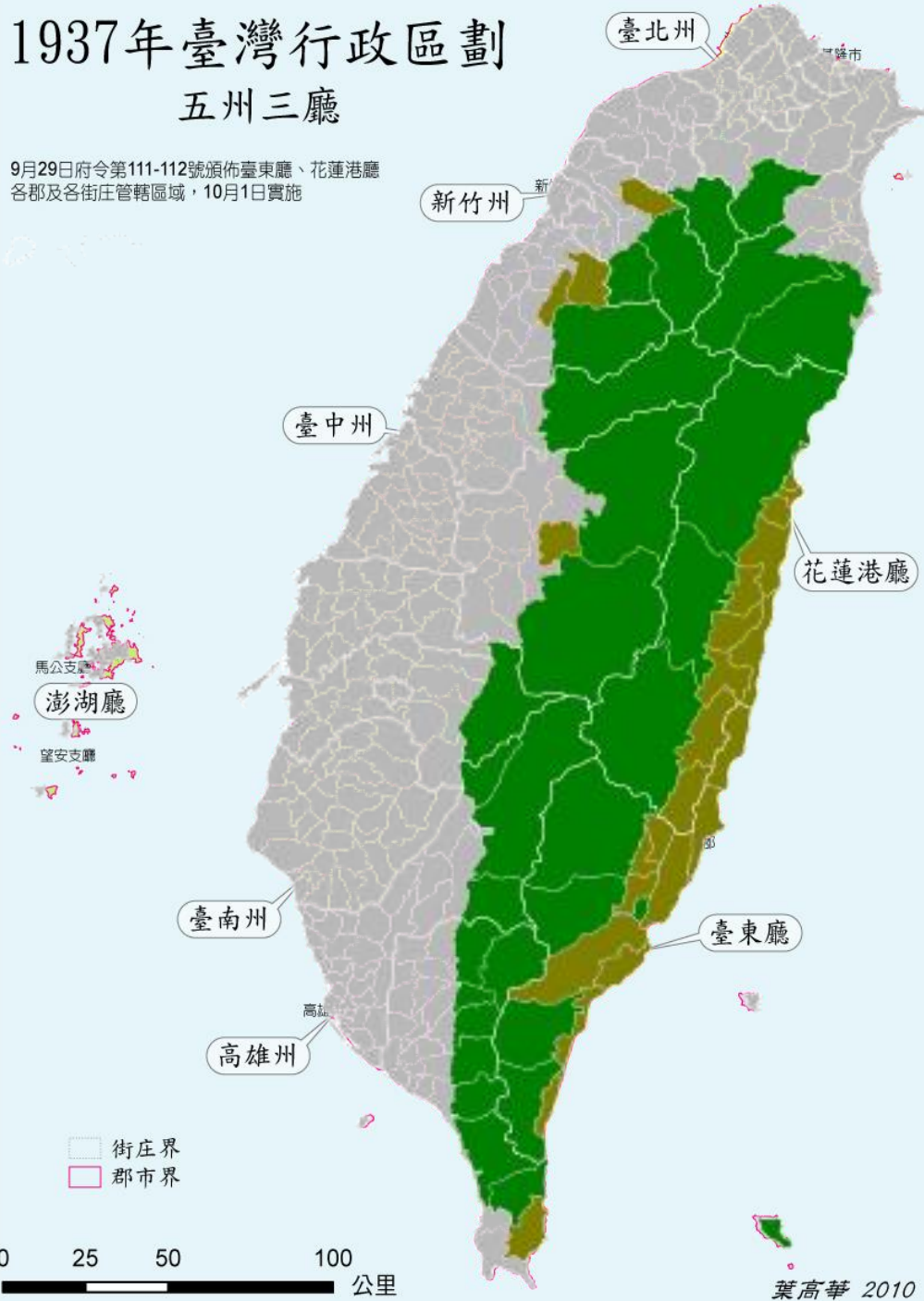
- 日本總督府明治38年（1905年）12月府令第93號訂定戶口規則。
- 建立戶口調查簿，對人民所屬「種族」均做有登記。
- 我國南島語族被分為：
 - 生蕃→高砂
 - 熟蕃→平埔



1937年臺灣行政區劃

五州三廳

9月29日府令第111-112號頒佈臺東廳、花蓮港廳各郡及各街庄管轄區域，10月1日實施



日據時期，臺灣地方制度改為「州（廳）-郡-街（庄、蕃地）」三級制。

「蕃地」，即由「郡」直接派警察駐當地治理，對「生蕃」實施「理蕃」。

光復後，將「蕃地」劃設為30個「山地鄉」，實施「山地行政」。
（左圖綠色位置）

實施「山地行政」



認定「山地人民」必要



當前原住民身分認定
制度之制度起源！！



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制沿革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劃設30個山地鄉
- 逕以「山地鄉」內人民為「山地人民」
- 「高砂」改稱「高山族」



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制沿革

臺灣省政府

- 「高山族」改稱「山地同胞」；但山地鄉已有平地人民，逕將「山地鄉」內人民認定為「山地同胞」恐不合實情！
- **43年**，訂定**臺灣省山地身分認定標準**
 - 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且**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者，從其母），而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為山地同胞。
 - **認定對象**：日據時，設「本籍」於「蕃地」之「生蕃」或「高砂」。
- 「山地同胞」之認定，採強制登記制，不問個人意願。



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制沿革

臺灣省政府

- Q：原籍於「平地行政區域」的生蕃（高砂）？
- 45年，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
 - 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凡符合第一點規定條件之平地山胞，應於命令到達公告後，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為平地山胞之登記.....前項登記，自公告日起，至45年12月31日止。
 - 認定對象：日據時，設「本籍」於「蕃地以外地區」之「生蕃」或「高砂」。
- 未及申請？
省政府於46、48、52等年度，再開放辦理「平地山胞」登記。



原住民身分認定法制沿革

臺灣省政府

- Q：原籍於平地行政區域的「熟蕃」？
 - 有部分「熟蕃」與「生蕃」生活接近（主要為花蓮縣內之噶瑪蘭族），亦向公所申請登記「平地山胞」，地方政府爰轉請省政府核示。
- 46年，府民一字第128663號令
 - 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



時代 南島語族

清朝 生番 熟番

日據 生蕃 高砂 熟蕃 平埔

光復

高山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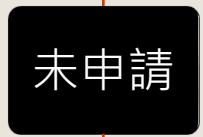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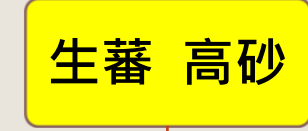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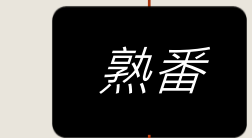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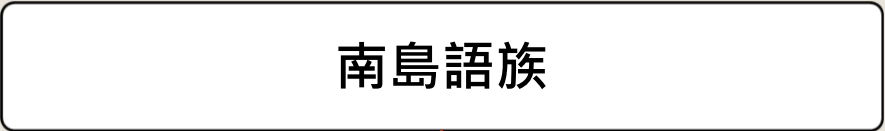
山地 平地 平地

強制 申請 未申請 申請 未申請

山地山胞 平地山胞 平地人 平地山胞 平地人

原住民身分法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非原民 平地原住民 非原民





初始團體 (第2條)

山地原住民

- 日據時設「本籍」於「蕃地」之「生蕃」或「高砂」
- ⑩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
- ⑩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屬於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 日據時設本籍於蕃地以外之「生蕃（高砂）」或「熟蕃（平埔）」，且曾登記「平地山胞」
- ⑩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
- ⑩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屬於原住民
- ⑩45、46、48、52，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

山地原住民初始團體

山地原住民

- 當事人本人
 - 光復前曾設「本籍」於「蕃地」
 - 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其本人為生蕃、高砂或族名。
- 若無種族欄時？
 - 部族欄有註記部族名稱，例如新北市烏來區「屈尺蕃」。
 - 生蕃設本籍，平地人設寄留，例如臺北州蘇澳郡蕃地。
 - 本人姓名顯非漢人或日本姓名。例如：ヤウイ　ヘタイ
 - 其他足以證明為「生蕃」、「高砂」之註記或登記形式。




平地原住民初始團體

平地原住民

- 當事人本人
 - 光復前未曾設「本籍」於「蕃地」
 - 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其本人為「生蕃」、「高砂」、「熟蕃」、「平埔」或族名。
 - 光復後戶籍資料有「平地山胞」註記！！





原住民身分 認定原則

實體要件

血統主義+認同主義

- 與初始團體間具有血統關係
- 事實上血緣
- 法律上親屬
- 具備對原住民血統之外在認同

程序要件

- **申請取得**：必須提出申請。
- **登記生效**：必須進行登記。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



原住民間婚生子女：第 4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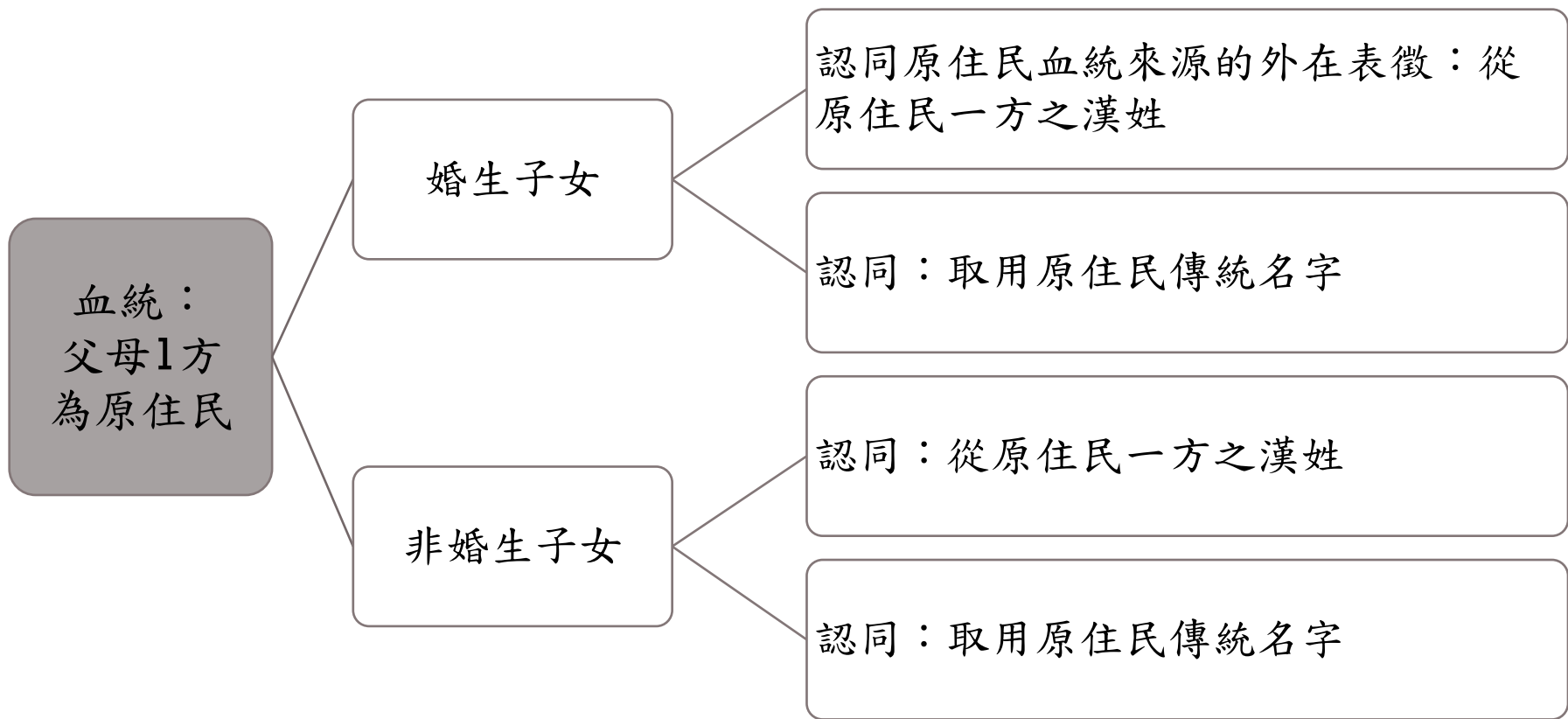
- 實體（血統）：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
- 程序（認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行為
 - 當然取得x 自然取得x

原住民女子非婚生子女：第 6 條第 1 項

- 實體（血統）：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
- 程序（認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行為

原則一、完全血統





原則二、不完全血統



修正前第 4 條第 3 項

-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間之婚生子女
- 離婚或一方死亡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原住民一方單獨行使負擔



現行已無本條

- 109.12.31修法刪除，110.1.27公布施行
- 前依第4條第3項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仍適用本會102年9月16日解釋令

例外一、不完全血統★



例外二、無血統者：收養

本法**施行後**成立之收養關係

- 被收養者未滿7歲（收養時？申請時？）
- 養父母同時收養，並均具原住民身分（收養時？申請時？）
- 養父母均年滿4歲（收養時？申請時？）
- 養父母均無子女（自然血親？擬制血親？收養時？申請時？）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收養關係

- 被收養者未滿7歲（收養時？申請時？）
- 養父母同時收養，並均具原住民身分（收養時？申請時？）



原住民身分之喪失



原住民身分喪失原則

依法應喪失者

- 程序上依職權廢止

自願喪失者(自願拋棄)

- 程序上依申請廢止

依法本應喪失但例外保障既得權



原住民身分喪失之分類

依法喪失

- 血統變更
- 認同變更
- 特殊情形變更★

取得要件
嗣後喪失

自願喪失(自願拋棄)

- 放棄原住民身分

一、強制喪失

(一) 血統變更

完全血統→不完全血統

- §4 I 父母均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身分
 - 生父母離婚，並為生父母再婚配偶單方收養者
 - 本生父母其中一方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
 - 經否認生父之訴判決確定，被非原民之真正生父認領或準正者
 - 本生父母其中一方「改姓」喪失原住民身分
- §6 I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
 - 非原民生父認領或準正者

本應適用原則二，但因本法明定保障既得權，其血統視為未變更

適用原則二，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即應喪失原住民身分（適用法條第7條第2項）



一、強制喪失

(一) 血統變更

不完全血統→無血統

-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身分
- 生父母離婚，為不具原住民身分之該方父母再婚配偶單方收養者
- 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一方自願喪失原住民身分
- 經否認生父之訴判決確定，被非原民之真正生父認領或準正
- 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因改姓喪失原住民身分

本法§5 I、§9 III 明定保障既得權，其血統視為未變更
依§7 II 判斷身分是否喪失

本法無明文！類推適用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當事人非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



小結

- 血統變更後，依新血統狀況判斷其身分
 - 不完全血統：若未從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即喪失！
 - 無血統：一定喪失！
- 另須注意：第 5 條第 1 項「**被收養**」及第 9 條第 3 項「**父母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本法明定保障既得權，血統視為未變更！



一、強制喪失

(二) 認同變更

不完全血統者改姓

- 本生父母一方為原住民 + 從姓取得
- *因被收養而改養父母姓*
- 未成年時父母協議改姓
- 法院裁定改姓
- 依個人意願申請改姓

雖有既得權保障，但為他人收養者，僅不改變其血統，但仍應適用原則二（從姓or傳統名字）

應適用原則二，即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即應喪失原住民身分！（適用法條第7條第2項）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4035163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從姓於新、舊法令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0月13日原民綜字第1040055959號函。
- 二、按民法第1078條第1項及第2項係養子女從姓之規定，故養子女如何從姓，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自應依收養成立時之養子女從姓規定辦理。至於養子女為收養登記後，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擬變更養子女之姓氏，自應適用現行民法第1078條第3項規定準用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由於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故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亦僅能變更為養父姓或養母姓，尚不得變更為原來之姓(林秀雄著，親屬法講義，101年7月2版，第318頁；吳明軒，關於收養子女規定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230期，103年7月，第82頁；本部100年4月11日法律決字第1000002150號函及本部100年3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99056090號函參照)

養子女從姓疑義

公文
時鐘



一、強制喪失

(三) 例外要件變更

無血統，因被原住民收養而取得身分者

- 收養終止

不完全血統單親家庭 (修正前§ 4 III)

- 父母重行結婚
- 父母死亡宣告撤銷
- 親權改定
- 成年以後

適用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判斷是否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強制喪失

(三) 例外要件變更

依第4條第3項取得身分者

- 本會102年9月16日解釋令
 - 針對「**父母重行結婚、死亡宣告撤銷、親權改定**」部分，適用本解釋令**發布前個案**！
 - 針對「**成年**」，因屬本會前後釋示不一致，參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本會前補充函釋，僅適用於解釋令**發布生效（即102.09.18）**後，始依本條項取得之個案



二、自願喪失(拋棄)

身分喪失：認同主義

-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年滿**二十歲**者。
- 以上均得**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非變更從姓而強制喪失

身分回復

- 因結婚或收養而申請喪失者，得申請回復。



原住民身分喪失者： 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分變動

強制喪失

- 當事人依法強制喪失原住民身分者，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因此當然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其子女若因適用民法規定變更從姓，導致該卑親屬取得身分要件喪失（如改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者，亦喪失原住民身分

自願喪失(自願拋棄)

- 當事人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實務案例

摘要

- 「陳天使」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未從原住民父之姓，而未取得原住民身分；結婚後生有一女「陳茱」。之後，「陳天使」為了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改其生父姓「高」。

問題

- 「陳茱」於其父陳天使改姓「高」後，得否以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適用為由，維持姓陳？



子女從姓與傳統名字問題

民法105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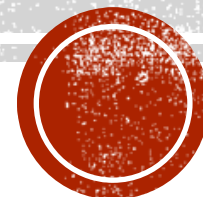
- 法務部101年5月23日函釋略以：「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父母得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不得從第三姓。.....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亦不得從第三姓。」

改從傳統名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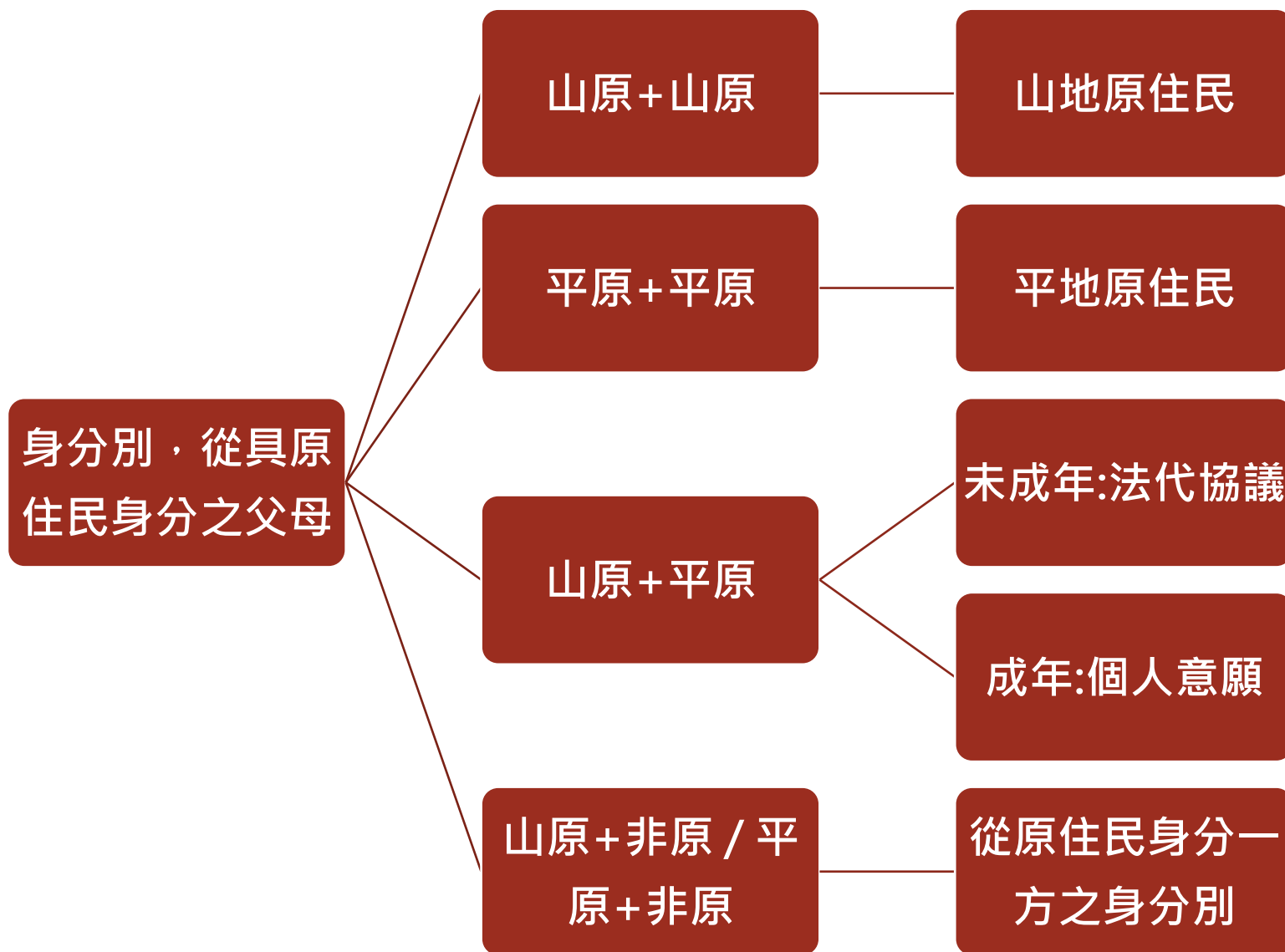
- 本會100年11月3日函釋略以：「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因此，其子女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1059條規定，以父或母之姓為姓.....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因已無『姓』可言，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



原住民身分之變更



身分別



身分別之變更

身分別變更

- **因婚姻而合意變更**：山地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身分別。
- **因成年而自願變更**：山地與平地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成年後依個人意願變更？可再變更？有次數限制？



★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

109.12.31修正，110.1.27公布施行



修正前第8條條文

要件

- 當事人
 - 依舊法令規定，曾取得原住民（山胞）身分
 - 依舊法令規定，喪失原住民（山胞）身分
 - 已符合本法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之實體要件
 - 完全血統
 - 不完全血統+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 初始團體！



舊法令時期喪失規定

69年4月8日以前

- 依據法令：省府函令
 - 平地山胞：自願拋棄
 - 山地山胞：
 - 嫁予平地人並隨夫變更本籍
 - 自願拋棄

69年4月8日至80年10月14日

- 依據法令：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 山胞女子嫁予平地男子；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
 - 被平地人收養
 - 山胞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平地人認領
 - 自願拋棄

80年10月14日至90年1月1日

- 依據法令：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 自願拋棄

認定方法

- 若因結婚、收養而喪失，於結婚或收養登記之同時，山胞戳記在戶籍簿冊上消失
- 若因自願拋棄而喪失，戶籍簿冊會註記「某年月日自願拋棄」等字樣。



舊條文第2項之解釋及適用

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

- 當事人之子女，實體上準用第4條第2項，程序上準用第7條
- 構成要件事實之準用：逕以當事人仍具原住民身分，視當事人之婚生子女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
- 無需調整當事人之戶籍資料！

於本法施行後死亡者

- 若無證據證明當事人有意回復原住民身分，基於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不許任何人為當事人申請回復



新舊條文對照

舊條文

1.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2.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新條文

1.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2.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新舊條文比較

舊條文

1. 適用對象：

- ① 第1項-當事人本人
- ② 第2項-當事人之子女

2. 適用效果：

- ① 第1項-本人回復身分
- ② 第2項-子女取得身分

新條文

1. 適用對象：均為已死亡當事人之子女

2. 適用效果：取得身分

3. 當事人狀態不同

- ① 第1項-當事人**已符合**本法取得要件
- ② 第2項-當事人**尚未符合**本法取得要件

4. 適用要件：

- ① 第1項-子女得**從姓**或取用**傳統名字**取得身分
- ② 第2項-僅得以**取用傳統名字**



原住民身分之更正



更正

基於維護戶籍登記之正確性，當事人戶籍資料上原住民身分之有無，與真實原住民身分之有無，因可歸責於行政機關之事由，而有所出入時，應予更正！

區別

實益

當事人依法應具原住民身分並已申請，但因戶籍登記錯漏者，更正後，
• 應溯及至申請登記時。

溯及

效力

當事人依法不具原住民身分，但因戶籍登記錯誤者，更正後，應視為自始不具原住民身分。

更正意義



原住民身分更正之實體分類

第一類、應登記而未登記

- 當事人依舊法令或本法規定，應登記有原住民（山胞）身分，但因行政機關之事實上錯誤而漏未登記

第二類、不應登記卻登記

- 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不得具原住民身分。
- 注意：當事人依舊法令規定得具原住民（山胞）身分者，亦同！

第三類、身分別錯誤

第四類、民族別錯誤



第一類、應登記而未登記之更正

認定方式

- **依舊法令或本法規定應登記有原住民（山胞）身分**
 - 強制登記或曾申請登記
- **當時戶政機關有未依當時法令辦理登記之情形**
 - 未依當時法令規定登記或過錄錯誤
- **當事人已符合本法所定認定要件**
 - 完全血統
 - 不完全血統且已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
 - 無血統，但為初始團體

處理方式

- 核定其原住民身分後，註記身分於戶籍資料



第二類、不應登記卻登記之更正

認定方式

- **依本法規定不應登記有原住民（山胞）身分**
 - 無血統，未為原住民收養，又非初始團體
 - 不完全血統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
 - 實體要件符合，但從未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者
- **當時戶政機關有未依當時法令辦理登記之情形**
 - 錯認事實或法令而誤予登記

處理方式

- 撤銷其原住民身分後，塗銷其戶籍資料。



第三類、身分別錯誤

認定方式

- **當事人身分別登記，與當事人真正身分別（依本法規定認定之）不同，例如：**
 - 山地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卻登記為平地原住民
 - 山地、平地原住民結婚，未經協議而變更其中一方身分別
- **當時戶政機關有未依當時法令辦理登記之情形**
 - 錯認事實或法令而誤予登記

處理方式

- 變更原住民身分別後，更正其戶籍資料。



原住民身分更正之程序分類

第一類、職權更正

- 權責機關：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 發動時機：知悉後
- 行政作為：逕依職權更正，並於更正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類、申請更正

- 權責機關：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 發動時機：當事人申請時
- 行政作為：依職權審查確認錯誤後，予以更正。



當事人死亡後之身分更正

問題徵點

- 戶籍登記與當事人真實身分不同，基於「實體真實」維護之原則，其更正其身分，不涉及當事人對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同或意願，亦不涉及當事人是否有機會申請更正。

處理方案

- **應登記而未登記，涉及他人權益時，應許更正！**
- **不應登記卻登記，應撤銷其身分並更正！**



當事人死亡後之身分更正

應登記而未登記

- 因當事人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而導致無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為利害關係人。
- 除戶所知悉後依職權更正外，亦許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

不應登記卻登記

- 因當事人撤銷身分而原住民身分喪失者，應為利害關係人。



原住民身分事件之程序

109.12.31修正 · 110.1.27公布施行



新舊條文對照

舊條文

1.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2.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新條文

1.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2.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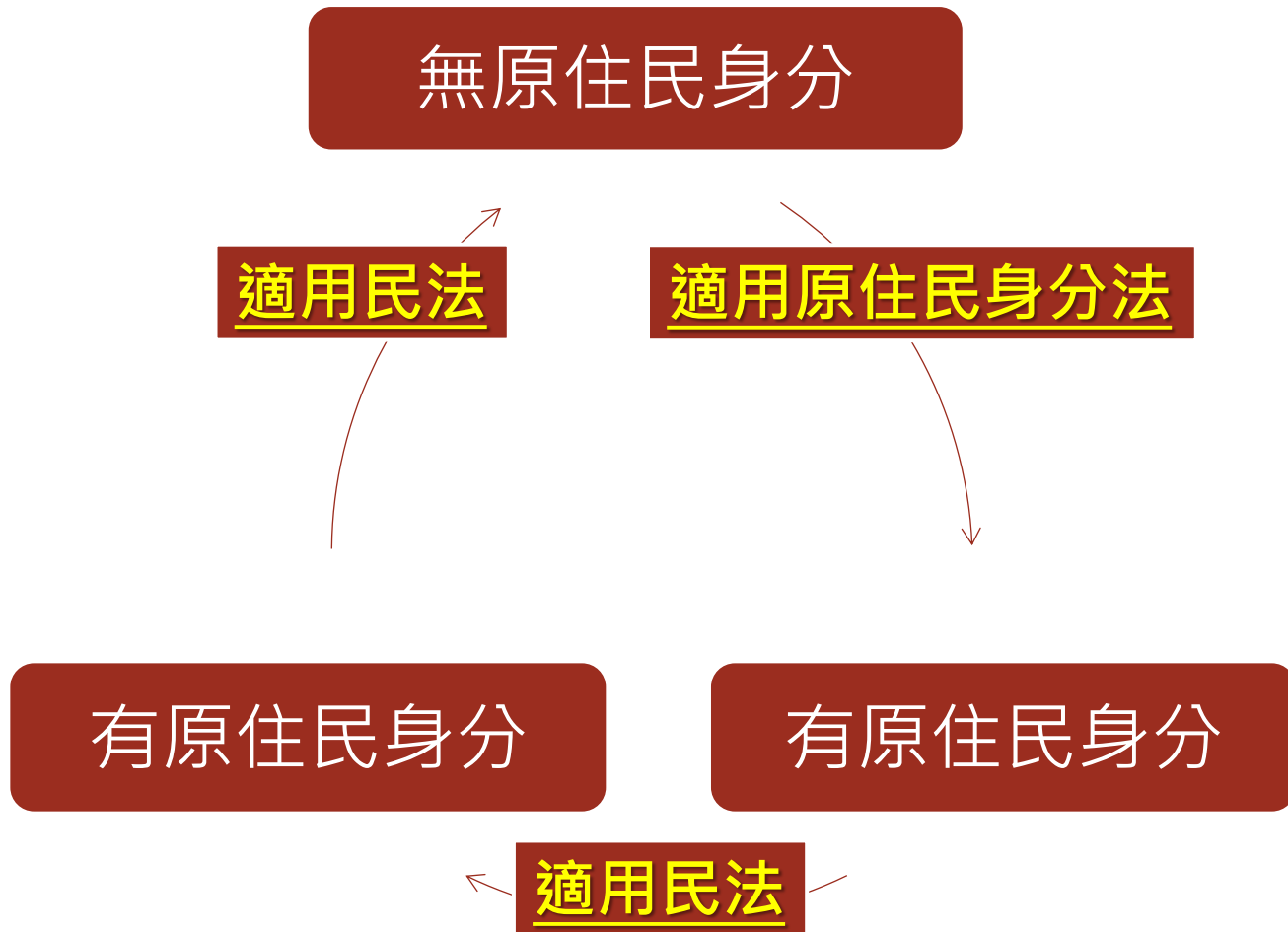
法律競合問題

法律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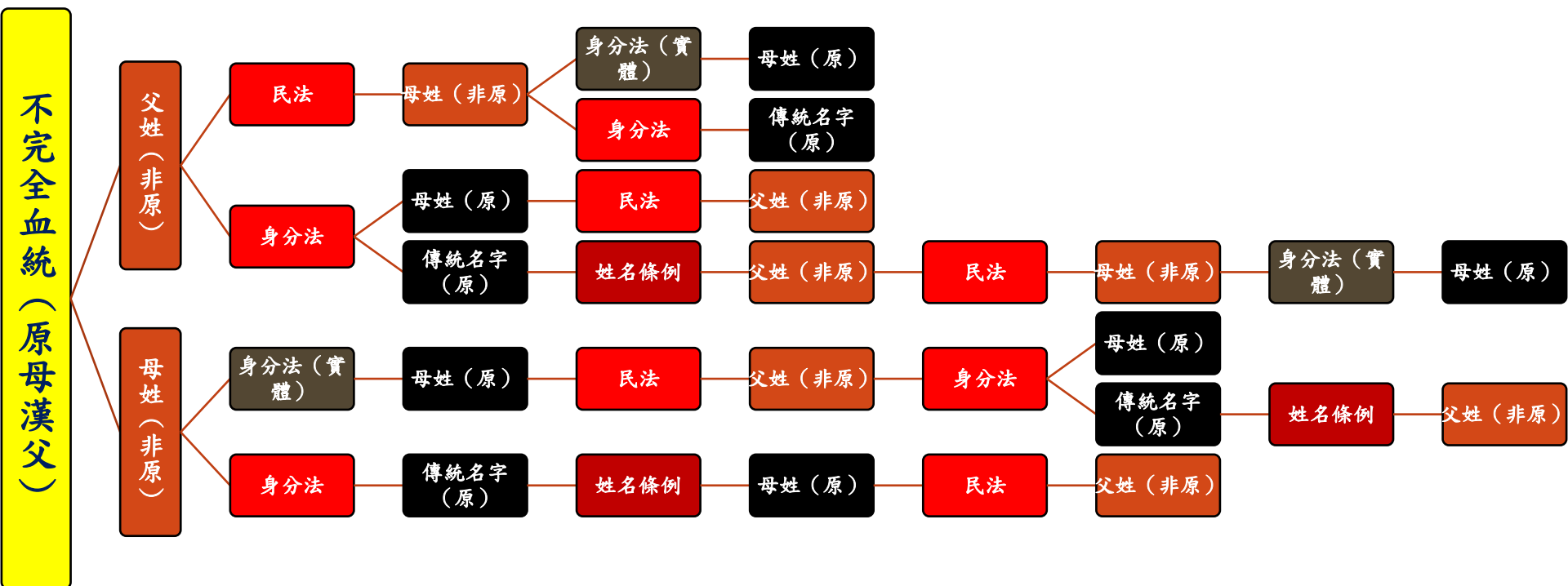
- 本法所定程序，本法已規範者，適用本法，未規範者，適用他法。
- 排除民法§1059，**變更從姓**程序
 - 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取得或變更
 - 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
- 排除姓名條例§11，原住民從傳統名字
 - 無原住民身分即可改從原住民傳統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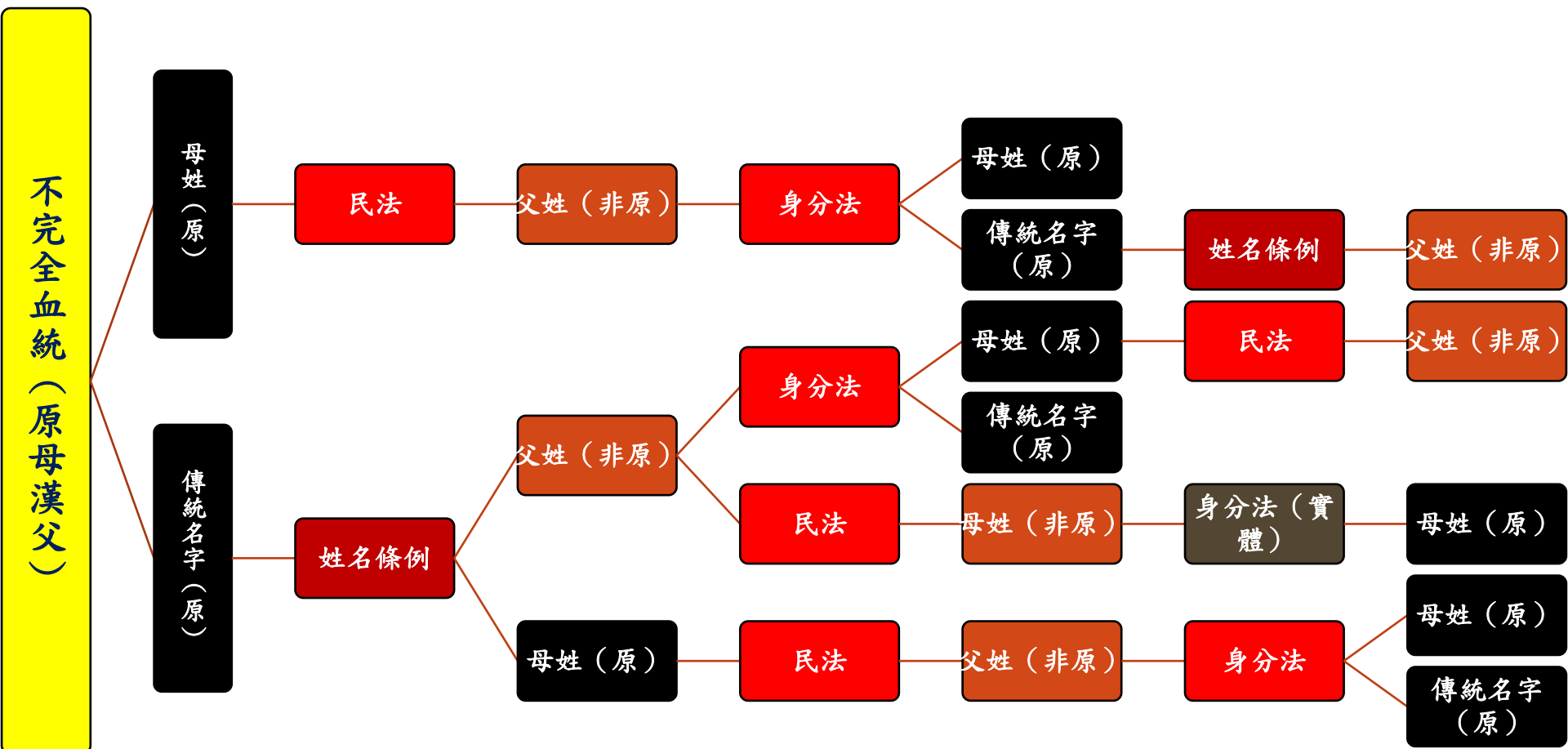
改姓之法律適用簡易判斷



嚴格的解釋方案—用身分法取得就是一次！
 當事人未成年，不含拋棄跟不涉及原住民身分變動的姓氏變動



嚴格的解釋方案—用身分法取得就是一次！
 當事人未成年，不含拋棄跟不涉及原住民身分變動的姓氏變動



傳統名字使用習慣



原住民族傳統名制

親子連名制：本人名+父或母名

- 阿美、噶瑪蘭、撒奇萊雅、泰雅、太魯閣、賽德克

家氏族名制：本人名+家屋名或氏族名（順序不拘）

- 排灣、布農、鄒、魯凱、卑南、邵

混合制：本人名+父名+氏族名

- 賽夏、阿美

親隨子名制

- 雅美
- 長子出生時命名為「甲」，爰稱「希甲」；其父即隨同改名為「甲」，並稱「夏曼甲」；其祖父亦隨同改名為「甲」，並稱「夏本甲」。



如何審查 原住民族 傳統名字

- 審查原則
 - 須符合當事人**所屬民族別**之原住民族**傳統名制**
 - 非顯以漢氏名字權充
- 符合上開原則前提下，充分尊重當事人意願

原住民身分法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只有兩種

-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漢字音譯
-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傳統名字之族語拼音

案例

- 「曾漢人」（非原）與「賈原民」（原民）兩人結婚，生子「曾歡喜」，請問：「曾歡喜」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 假設「曾歡喜」想申請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族語拼音，能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實務問題

要不要加一點？

- 「夷將·拔路兒」還是「夷將拔路兒」？

家屋氏族名順序？

- 「查馬克·馬賽賽」？「馬賽賽·查馬克」？

人民申請變更族語拼音字母，是否計算姓名條例改名次數？

- 族語拼音是漢字音譯註記的基礎，若族語拼音變更連帶影響漢字音譯，則計算改名次數





課程結束

